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1月26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舆论与法治冲突中的司法定力

□孙大伟

舆论监督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是法治国家不可或缺的基石：舆论监督作为社会监督的一种，是确保司法权依法和公正行使的有力手段；而司法作为重要的社会调节机制，则是保障社会正义和公民权利的最后屏障。舆论监督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和谐共存，是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前提。但在当前我国特定的社会形势与政策框架下，正常的舆论监督经常畸变为阻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舆论审判：通过媒体和网络等途径形成的舆论压力，试图对具体案件做出超越司法程序的判断，并对涉案人员作出定性、定罪、定刑等“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危害到司法权的独立行使。

舆论审判局面的成因

一方面，舆论与法治发展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以至于一些重要的案件往往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譬如邓玉娇案、李昌奎案、药家鑫案、李天一案以及近来的复旦投毒案，此类案件均轰动一时，与之相关的话题不仅在一段时间内占据各大平面和网络媒体的显著位置，也成为民众街头巷尾、茶余饭后时常谈及的话题。另一方面，随着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舆论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却越来越紧张。现实中，民众对于司法权运作存在普遍的焦虑，这其中混杂了对司法腐败的深恶痛绝，对公权力不当介入的一贯担忧以及对弱势群体的普遍同情，而由此形成的“公众意见”则对具体案件的办理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乃至于常常导致“舆论审判”局面的产生。

一般地，司法救济是公民维护自身权利的重要手段，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最后屏障，其自身则具有中立性、独立性和程序性的特征。司法应当独立，但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并不是绝对和无限制的。孟德斯鸠曾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由此，司法权的行使也应当受到制约，而作为社会监督方式的一种，舆论监督则能够对司法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违法与失范之处进行揭露，从而确保司法权的正常运转。在一个法治社会中，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舆论监督是并行的，两者共同守护着全社会正义与公平的底限。

但是，舆论对于司法权的监督也存在着一定的限度，超过相应界限，便有可能对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构成破坏，甚至演变为舆论审判。这种转变往往是若干因素共同促成的：其一，社会转型使多年积累的经济、社会矛盾集中爆发出来，这些矛盾最终汇集到司法系统，而其中涉及的问题却事关整体社会格局与政策的转变，司法机关仅依据现有法律、规范是无法加以有效解决的；其二，司法工作本身仍存在欠缺，实践中，我国的司法机关在行使权力时未能得到有效监督，在涉及公正司法的诸多环节上也存在不足，这些缺陷和漏洞使得以权谋私和徇私枉法等现象屡禁不止；其三，互联网促进社会公共空间的形成，拓展了社会意见表达渠道，使零散的个体意见能够汇集成具有倾向性的公众舆论；其四，维稳政策的过度使用使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受到破坏，一些地方在维稳的名义之下，各种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得以名正言顺地进入法律领域，并成为影响法院判决的正当理由，实际上为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打开了一道制度缺口。

在上述四项因素中，前三项涉及社会客观现实，但却并不必然导致舆论监督超越既有边界，而导致舆论审判局面形成的最主要因素便是第四项。在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受到干扰的情况下，社会公众担忧司法公正能否实现，在经过互联网以及相关媒体的传播与放大后，此种焦虑逐步转化为汹涌的“民意”，进而以公共舆论的形式给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造成巨大压力。由此可见，在司法难以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情况下，司法必然夹在权力和舆论中间，处境尴尬。

舆论审判的现实表现及其危害

基于互联网等公共空间形成的网络主流民意，很容易超出正常舆论监督的范围，进而对司法判决产生影响。然而，区别于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工作，社会舆论主要是基于民众的道德判断形成的公共意见，因而具有以下缺陷：首先，就事实的认定而言，社会舆论往往是在媒体的引导下形成的，而一些媒体可能为了追求轰动效应会发表一些不符合真实情况的虚假事实，甚至脱离现实而作出片面的推测，这就使其对案件事实的认定难免带有情绪性和偏向性；而所谓的法律事实，则是公检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在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则的基础上，运用合法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因而能够达到法律认可的真实。其次，就评判的标准而言，社会舆论更多地体现公众的道德诉求，这种诉求具有主观性和易变性；而司法裁判则通过法律规则对案件加以衡量，并尽量摒除与法律无关的道德、情绪等其他因素。上述差异表明，社会舆论更倾向于从感性的角度去做出道德判断，因而与司法过程中体现出的技术性、理性化和程序化特征存在根本差异。

由此，越界的社会舆论一旦进入到司法活动之中，其以道德诉求为基础形成的主观判断，必定对司法活动造成以下两方面的负面影响：一方面，舆论压力可能影响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在群情激愤的舆论面前，道德评判取代了司法审判，一旦舆论监督转变为话语强权，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就会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而无法依据法律进行客观、公正的裁判。另一方面，以舆论审判替代司法将损害司法判决的权威性。邓玉娇案和李昌奎案的审理和判决即表明，我国司法机关本已受损的权威性被进一步削弱，司法公信力在舆论的重压下越发岌岌可危。上述舆论审判局面的形成，与当前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难以相容。在强调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趋势下，我们有必要重新划定司法和舆论的界限，让司法的归司法、舆论的归舆论，通过强化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来推动我国向着法治国家的正确方向前进。

以司法定力重构司法权威性与公信力

造成舆论监督超出既有界限的主要原因是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被破坏，而要避免舆论审判，并使受损的法律权威得到恢复，就必须使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获得真正的承认。对于如何使舆论重回其本来角色，并重构司法权威性与公信力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应特别强调司法机关及其人员的司法定力，进而使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得以真正确立并获得全社会的普遍认同。

之所以强调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定力，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司法定力符合司法自身的逻辑。司法工作具有中立性、程序性、严肃性，司法工作应当查清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只有依据法律自身的逻辑，才能确保司法呈现出其本来的面目。其次，司法定力是排除干扰的必然要求。无论是舆论的“民意”，还是领导的“上意”，都与司法自身的逻辑相抵触，若要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就必须求助于理性化和规范化的法律，而非法律以外的其他因素。最后，司法定力也是司法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作为一个法律人，司法人员在审判活动中应当遵循法律的实体性与程序性规范，避免受到法外因素的牵制；此外，办案质量终审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也为坚持司法定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违法违规者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党的思想史

邓小平完善民主集中制三项重要建议

□韩光宇

就完善民主集中制，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与执政方式，邓小平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主要概括为以下三项。

用宪法、法律和党章，确保民主权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接受了这些思想和意见。1982年，党的十二大党章首次提出：“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并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年，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也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些内容，彰显了党要用法律和制度，保证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力的决心和立场，规范了党与国家政权机关的职能与权限，以及政党的活动范围与方式。

用党章更加明确地规定了党委集体领导的涵义。邓小平说：“各级党委要真正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要明确哪些问题应当由集体讨论和决定。决定时，要严格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每个书记只有一票的权利，不能由第一书记说了算。集体决定了的事，就要分头去办，各负其责，决不能互相推诿。失职者要追究责任。”这些思想和主张也被党中央接受。十二大的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专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这些制度，明确并规范了什么是党委集体领导，如何实行集体领导。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任何个人及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更不得凌驾于党委领导集体之上。

建立从上到下强有力的行政工作系统。邓小平建议：“真正建立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上到下的强有力的工作系统。今后凡属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都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讨论、决定和发布文件，不再由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发指示、决定。”“有准备有步骤地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经过试点，逐步推广、分别实行工厂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经济联合体的联合委员会领导和监督下的厂长负责、经理负责制。还有党委领导下的校长、院长、所长负责制等等，也考虑有准备有步骤地加以改革。”对于各级各类干部（包括选举产生、委任和聘用的）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职务任期，以及离退休，都要按照不同情况，制定各种条例，作出适当、明确的规定。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接受了这些建议。在1982年修定的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改变了1954年宪法的规定。此后，又据此规定的精神，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完善这些法律和制度，目的是克服行政系统和行政工作中存在的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权责不一，人浮于事、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和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等问题。

理论研究

列宁论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三个层次

□王晓林

研读《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一个极为鲜明的印象，就是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和介绍，最注重的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问题。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者从马克思的理论中，无疑地只是借用了宝贵的方法。”在列宁的视域中，马克思主义是“由一整块钢铸成”的科学的方法论体系。在这个方法论体系中有三个层次：总体层次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整个世界观，它是指导社会主义运动的“活的行动指南”；基础层次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它是“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核心层次的方法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它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马克思主义是“由一整块钢铸成”的科学的方法论体系，是“活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表明，把马克思主义当作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一直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固有的思想。马克思在唯物史观创立伊始，就视其为“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恩格斯强调，“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他告诫，“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

列宁非常赞赏马克思和恩格斯讲的“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的观点，并将其奉为指导革命的圭臬。他在《卡尔·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等著作中，对马克思主义作了系统完整的概括和介绍，指出马克思主义“指明了被压迫阶级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从而“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工人阶级”。在《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等著作中，列宁强调工人阶级正确使用“伟大的认识工具”的关键，在于牢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诲：“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他告诫说：不把马克思主义当作行动指南，“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片面的、畸形的、僵死的东西，就会抽掉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都要（α）历史地，（β）都要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都要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政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运动时，应当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变化，把马克思主义的不同方面分别提到首要地位。他说：“既然马克思主义具有丰富多彩的思想内容，那么在俄国也同在其他国家一样，不同的历史时期时而特别突出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方面，时而特别突出马克思主义的那一方面”，“把注意力主要放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并不取决于主观愿望，而取决于总的历史条件”。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理论基础”和“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

在列宁有关“方法”问题的论述中，最为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即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他把唯物辩证法看作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理论基础”。列宁在概括《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的全部思想特点时非常明确地指出：“运用唯物主义辩证法从根本上来修改整个政治经济学，把唯物主义辩证法运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治和策略——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关注的事情，这就是他们作出最重要、最新的贡献的领域，这就是他们在革命思想史上迈出的天才的一步。”

列宁的上述概括，可谓抓到了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表明，不懂得唯物辩证法，就不可能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恩格斯曾称赞马克思是“严格按照辩证法为德国科学界写作的”。

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列宁在理论上“最为关注的事情”和作出“最重要、最新的贡献的领域”，也是“把唯物主义辩证法运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治和策略”。早在十月革命之前，列宁就将理论研究的重心集中于唯物辩证法，他系统论述了唯物辩证法的要素，建构了以对立统一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体系的主体结构，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原则。列宁还特别强调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相对主义、折中主义诡辩论的本质区分，指出反对唯物辩证法，抛弃唯物辩证法，就会否认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把唯物史观变成庸俗经济决定论和庸俗进化论。在对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的探索上，列宁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分析《资本论》问世后资本主义的新发展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政治实质，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分析帝国主义的具体矛盾以及帝国主义战争与民族战争的关系等重大问题，得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结论，并以此指导了十月革命，使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了现实。

“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列宁在《共产主义》一文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这不仅是他用辩证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必然结论，也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这一方法论原则的具体化和明确化。

唯物辩证法视域中的“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就是要坚持真理的具体性，分析事物各种矛盾的具体特点、存在条件及发展态势，反对主观主义，反对形而上学的僵死的、抽象的方法。列宁在《游击战》中深刻地论述了这一马克思主义“实质”和“活的灵魂”，指出：“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一定要历史地来考察斗争形式的问题。脱离历史的具体环境来谈这个问题，就是不懂得辩证唯物主义的起码常识。在经济演进的各个不同时期，由于政治、民族文化、风俗习惯等等条件各不相同，也就有各种不同的斗争形式提到首位，成为主要的斗争形式，而各种次要的附带的斗争形式，也就随之发生变化。不详细考察某个运动在它的某一发展阶段的具体环境，要想对一定的斗争手段问题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就等于完全抛弃马克思主义的立脚点。”

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只是总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就此而言，所谓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各国的具体国情、具体的革命实践结合统一起来，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使之不断获得新的生命。列宁的这个论述，不仅有严格的党性立场，而且有明确的针对性，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特有的思想原则。在《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中，我们常可以看到他大段地引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把他们针对不同时期、不同地方出现的同类问题所作的不同论述加以比较，以期在比较中达到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的目的。列宁指出：“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英美工人运动的言论同有关德国工人运动的言论比较一下，是大有教益的。”“从科学的角度看，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典范，看到善于针对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的具体特点把问题的不同重点和不同方面提到首位加以强调的本领。从工人政党实际的政策和策略的角度看，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共产党宣言》的作者针对不同国家的民族工人运动所处的不同阶段给战斗的无产阶级确定任务的典范。”

新时期论坛

学习《之江新语》有三种境界

□王起翔

王国维谈治学之道，有三种境界；习近平讲理论学习，有三种境界；学习《之江新语》，亦有三种境界。

第一种境界，学其为文之道。这是基本功夫，包含两点。其一，行文要简，文风要实。学者著述，立言为本；干部做事，立功为本。五年治浙，短文二百，言之有物，深入浅出，实属不易。其二，主题要明，立意要准。书中时评，以民为本，坚持问题导向。为文之道，是立言之道，也是为政之道。文中所讲，即是政之所为，或想为。先学为文之道，再学为政之道，是读原著，明正道。

第二种境界，学其为政之道。这是主要内容，包含两个层次。一为执政素质，二为执政意识。

执政素质，分为四项能力。第一项，调研能力。调研就像“十月怀胎”，做到“点面结合”，占有信息优势，才能“一朝分娩”，得到真实的调研成果，据以评估并完善各项政策。第二项，组织能力。在调研成果上，科学组织各类资源，使之配置最优。比如：对于人才资源，应《多双“眼睛”选贤任能》；对于经济资源，应发现《利用民资大有潜力》；对于行政资源，《要“民主”，还要“集中”》，等等。第三项，学习能力。干部在各阶段的各个岗位上，培养了特定资源的组织能力。然而，碰到深化改革的新任务，能力不足的危险便逐渐显现。《努力具备符合时代要求的知识结构》《办法就在群众中》《求知善读，贵耳重目》等，讲的就是要在提高学习能力中，找到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第四项，沟通能力。在调研、学习与组织中，干部每项工作都在沟通中获取信息、表达意见、寻找共识。省委书记匿名开辟时评专栏，是创新干部与党员群众的沟通方式。这四项能力，是干部在具体工作中，培养起来的执政素质。

以执政素质为基础的执政意识，具体有三点。第一点，矛盾意识。分析矛盾，是干部突破瓶颈、干出实绩的首要意识。《要把困难当作机遇》《化压力为动力》《虚功一定要实做》《既重务实，又重务虚》《积小胜为大胜》《宜轻则轻，宜重则重》等，便是矛盾分析法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典范。第二点，全局意识。《学会十指弹琴》讲的是全局意识的方法论，《“四位一体”的辩证统一》讲的是全局意识的具体实践。按照“四位一体”的布局把文章归类：经济文明类则有《要看GDP，但不能唯GDP》《在土地问题上要长期从紧过日子》《将服务业培育壮大为“主动力产业”》等；政治文明类则有《不要引导领导干部当“满票干部”》《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等；精神文明类则有《文化产品也要讲“票房价值”》《先进性教育重在“强身健体”》等；社会文明类则有《基层矛盾要用基层的民主的办法来解决》《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等。第三点，先机意识。这一点是干部把握趋势、走在前列的内在要求。先期谋篇于生态文明，是先机意识在文集中最鲜明的表现。《既要GDP，又要绿色GDP》《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等，探讨了生态与经济之间的关系。

这三点相互贯通的意识，是干部在四项能力运用中，实现的思想升华。干部做事，讲究领导艺术，把好事办好，把坏事变好，做到执政素质与执政意识的统一，最根本的在学习其为民之道。

第三种境界，学其为民之道。这是灵魂向导，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初衷为民，心意要真。执政初衷若是为民，则能如《权力是个神圣的东西》中所讲，“做到慎用权、善用权、用好权，既要管好自己，又要防止他人利用自己的权力和职务影响谋取非法利益”，则能如《要“干事”，更要“干净”》和《做人与做官》中所讲，“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则能如《要甘于做铺垫之事》中所讲，有“成功不必在我”的情怀。另一方面，政绩为民，效果要好。政绩是执政效果，反映着执政初衷，是评价政策是否惠民的指标。《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要“平安”，不要“平庸”》《“潜绩”与“显绩”》等，一语道破，政绩不是金杯银杯，是人民的口碑，不是急功近利的显绩，是泽被后人的潜绩。为民之道，是为文之道与为政之道的最高境界。初衷靠德，政绩靠才，德才兼备是干部躬行为民之道的至善追求。